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审议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进行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倩、常峥嵘等共 29 人（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）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上述 29 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1,60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，回购金额共计约为 4,894,332 元。其中 23 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合计持有授予尚未解锁股份 663,000 股，回购价格为 5.809 元/股，回购金额约为 3,851,367 元；6 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合计持有授予尚未解锁股份 138,600 股，回购价格为 7.525 元/股，回购金额约为 1,042,965 元。

同时，以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，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210%，因此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未达成第三期解锁条件，预留授予部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未达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将进行回购，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股份共为 2,915,520 股，回购金额共计约为 17,514,273.12 元。其中首次授予的 165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授予尚未解锁的

限制性股票共 2,578,68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5.809 元/股，回购金额约为 14,979,552.12 元；预留部分授予的 22 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36,84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7.525 元/股，回购金额约为 2,534,721 元。

本次由于离职和因 2017 年业绩未达解锁条件进行回购的股份共 3,717,120 股，合计回购金额约 22,408,605.12 元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8,217,285 股减少为 644,500,165 股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48,217,285 元减少为 644,500,165 元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袁定江、洪源、曹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11 日